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世纪华通”）接到公司股东邵恒先生的通知，其于2020年1月22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72,195,358股、司法拍卖20,117,985股。本次权益变动是邵恒先生主动减持、司法拍卖及因公司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合计降至5%以下。截至2021年3月2日，邵恒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72,627,8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

截至本公告日，邵恒先生所持股份中，股份质押、冻结数量为371,147,373股。除此外其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2014年9月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邵恒先生承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即2014年9月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根据2018年2月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邵恒先生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即2018年2月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邵恒先生未出现违反其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邵恒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邵恒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邵恒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自现行《证券法》施行至今，邵恒先生当其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达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邵恒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